

#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 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簡介

文 楊駿憲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  
楊秋震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輔導科科長  
廖國吟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輔導科技士(通訊作者)

## 一、前言

自102年起，平地造林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因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20年平地造林新植已停止受理，改推動短期經濟林。惟部分地方政府多次極力爭取易淹水地區或風頭水尾、土壤貧瘠不利作物及短期經濟造林之土地恢復20年平地造林，本會考量為有效充份發揮耕作困難地之土地邊際效用，訂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農民每年可領取轉作補貼二期作6萬元、造林補貼3萬元及地方政府補貼3萬元，計12萬元，造林期間20年，合計240萬元。與「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不同之處係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每年每公頃3萬元，20年60萬元經費。於本(103)年2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40495號令發布施行(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訂定目的與重點說明

訂定本作業規範之目的，為有效利用本會農糧署審認屬耕作困難之農地，輔導栽植適當地樹種，實施二十年長期造林，以維護生態環境，增加綠資源，本作業規範共計12條，內容略述如下(詳如條文說明表)：

- (一)訂定宗旨。(第一點)
- (二)申請參與耕作困難地區造林適用範圍與最小面積之限制。(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參加造林之年限。(第四點)
- (四)辦理方式與申請必備書件。(第五點)
- (五)苗木配撥、苗木樹種及栽植基準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核發耕作困難地區補貼額度，造林成果檢測方法及流程。(第八點)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經費。(第九點)

- (八)明定廢止補貼之要件。(第十點)  
(九)經廢止補貼者，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二十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貼，且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補貼。(第十一點)  
(十)收穫處理之規定。(第十二點)

### 三、附誌

耕作困難地區20年期造林工作係輔導農民栽植適合當地環境樹種，維護當地生態環境、增

加綠資源。林木長大成林後，綠樹所提供之固土保水、淨化空氣、調節氣候等兼具景觀、生態及環境功能之公益效益，直接受益者即為地方政府之周邊在地居民。本作業規範在中央財政短絀之情形下已補貼每年9萬元經費，實屬不易，透過地方與中央合作，由地方政府補貼每年每公頃3萬元，除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更為適切合理外，更能彰顯地方政府積極營造在地居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地方生態環境之公共效益。🌱

